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Taich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電話：(04)2223-2311

網址：www.tcc.moj.gov.tw



台中郵局許可證
台中字484號
無法投遞時請退回
信 函

被傳人 地 址	407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 20 街 118 號 5 樓 之 1	應執 刑
姓 名	CLINE ROSS NEILL	先生 女士
		性 出 年 月

訴 訟 文 書

若無法送達請逕送管
區派出所寄存送達。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

被傳人 地 址	407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 20 街 118 號 5 樓之 1	應執行 刑 罰	有期徒刑六月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 元折算一日
姓 名	CLINE ROSS NEILL 先生 女士	性 別	男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 [REDACTED]***)
		出 生 年 月 日	70 年 9 月 18 日
案 號 案 由	113 年 執 字第 15058 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 案件		
應 到 日 期	113 年 11 月 21 日 上 午 9 時 30 分	附 記	本件被傳人係受刑人
應 到 處 所	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一樓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己 股報到
備 註	本件若到案聲請易科罰金，並經檢察官核准，當日應繳納新臺幣 18 萬 1000 元。本件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並經檢察官核准始為生效。(本件請務必到庭，傳喚若未到庭，將依法拘提、通緝。)若欲聲請社會勞動請事先開立「無肺結核」診斷證明書於當日一併提出。(如不識中文請自行偕同翻譯到場協助)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必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三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四、女性受刑人如有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未滿2月者，請於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欲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時，請參考背面之相關須知。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署執行科書記官，電話：(04)2223-2311轉 5604		

書記官

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4)2224-8633電話檢舉。 112.09.50,000張
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

壹、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

- 一、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如聲請易科罰金，請依傳票所載日期，攜帶易科罰金之金額及身分證，親自前來本署，向承辦人聲請。如有正當理由（例如在國外或遠洋船上或患重病等）無法親自到案辦理者，得由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，持確實之證明文件代為辦理。
- 二、對於易科罰金之聲請，應經檢察官核准始得繳納，毋庸請託關說，除易科罰金金額外，無需繳納其他費用。
- 三、易科罰金應繳之金額，應一次完納，如無資力一次完納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，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受刑人遲延一期不繳納者，檢察官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。

貳、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須知

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，如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，請依傳票所載日期，並攜帶身份證及「有無罹患肺結核之相關證明文件」，親自前來本署提出聲請。



最高法院郵務送達 公文封

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

電話：(02)2314-1160分機6101

正貼
郵票

407

住臺中市西屯區大墩20街118號5樓之1

CLINE ROSS NEILL

女士
先生

受送達人關於內附文件的法律名詞，可連結以下網址<http://terms.judicial.gov.tw>或掃描QR CODE，取得參考資訊。



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掃描

法院文件，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投遞（送達）時，
請依同法第138條規定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。

股別：良股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256號

上訴人 CLINE ROSS NEILL (中文名：柯受恩)

男西元1981年9月18日生

護照號碼 XXXXXXXXXX (加拿大籍)

住臺中市西屯區大墩20街118號5樓之1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3114
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100號），
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
理 由

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
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
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
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
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
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
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CLINE ROSS NEILL（中文
名：柯受恩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
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得易科罰金之判決，駁
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
得心證之理由。
- 三、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坦承將載有告訴人李蕙如姓名、
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（地址、手機
門號）及含有告訴人個人影像（肖像）之影片，先後張貼於
網站或網頁之不利己之部分供述，佐以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
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、郵局存證信函、含
有告訴人個人影像之影片、租賃契約書、原審勘驗筆錄等證

據資料，相互印證，斟酌取捨後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確有上開犯行。並敘明告訴人並未同意上訴人將其個人資料公布於網路上，又縱使上訴人與告訴人間有租賃契約之糾紛、歧見，上訴人將告訴人個人資料之文件張貼於網站、網頁所為利用行為，與公共利益無關，亦非為防止「他人」權益之重大危害；復載明上訴人倘確係為尋求他人協助處理其與告訴人間之租賃糾紛，可將相關租賃糾紛資料等，以面對面或通訊軟體私訊方式，提供予他人閱覽，且縱使上訴人有將租約資料等張貼於網站或網頁，亦無一併公開告訴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性存在，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如何均與卷內事證不符均不足採信，卷內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，如何皆不足作為有利之證明各旨，亦於理由內予以說明、指駁甚詳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存事證足憑，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。亦無上訴人上訴意旨所指採證違法、證據調查職責未盡、違反無罪推定、適用補強、經驗、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備、矛盾等違誤，自屬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原判決已說明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，屬其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未違背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亦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五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猶執前詞，泛稱：伊當時係因為租賃糾紛為保護權利才短暫公開，原審不採信有利伊之證詞，要屬違法，且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經核係憑持己見，再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對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法，任意爭執，難謂已符合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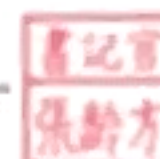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

法官 楊力進
法官 周盈文
法官 劉方慈
法官 陳德民

書記官 張齡方
10 月 21 日

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應受送達人姓名	CLINE ROSS NEILL 住臺中市西屯區大墩20街118號5樓之1	
案號案由	113年度台上字第4256號 CLINEROSSNEILL (中文名：柯受恩)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上訴案	
送達文書	判決正本一件	
送達人注意	一、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法院附卷。 二、無法依下述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法院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
送達方法 (由送達人在上劃V號選記)	☐ 已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：	☐ 本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：
	☐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：	☐ 同居人
		☐ 受僱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
	☐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：	※送達人應記明收領人之姓名 (以正楷填記)：
		※送達人填記：
	☐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	☐ 本人 ☐ 同居人(姓名) ☐ 受僱人(姓名) 拒絕受領
☐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☐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受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	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(請擇一打V) ☐ 寄存於 派出所或警察局。 ☐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公所。 ☐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 村(里)辦公處。	
(由郵局收寄人員填寫)	原寄郵局日戳	送達郵局日戳
郵件種類： 掛號號碼：	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	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
送達處所(送達人務請填記)	送達時間(送達人務請填記)	送達人簽章
☐ 同上記載地址 ☐ 改送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	
列印日期：113年10月16日 1/1		此證書由送達人簽名交與收領人 良股：張齡方